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中學 A 組】

參演隊伍注意事項

匯演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匯演地點： 元朗劇院演藝廳

1. 參演細則

- i. 參演隊員必須穿上校服／團服，並帶備學生證明文件，以備音樂事務處在匯演期間隨時核對。
- ii. 請參閱參演細則，並特別注意附件一第 13 至 18 項及已更新的内容。
- iii. 參演隊伍如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於匯演當日即場提出，以便即場處理。參演隊伍若違反規則，本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

2. 報到安排

參演隊伍必須按附件二的報到時間準時抵步：

i. 旅遊巴士：

- 旅遊巴士可駛至元朗劇院正門外的車輛上落處（位於元朗體育路）讓參演隊員上落（見第二頁地圖或瀏覽元朗劇院網頁）。
- 旅遊巴士在參演隊員上落車後必須立即離開。

ii. 參演隊伍：

- 各參演隊員在學校代表帶領下，以團體方式一次性入場，流程如下：

1. 提交文件： ➢ 向元朗劇院入口處的場館職員提交預先填妥的<u>附件三</u>《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2. 出示疫苗通行證： ➢ 手機： 「安心出行」流通應用程式內的「電子針卡」二維碼；或 ➢ 紙本紀錄：印有二維碼[^]的電子針卡／醫學豁免證明書／康復紀錄
3. 報到安排： ➢ 學校代表前往元朗劇院地下的參演隊伍報到處（位於扶手電梯旁）向音樂事務處職員報到 ➢ 提交已填妥的<u>附件四</u>《承諾書》及<u>附件五</u>《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名單》 ➢ 領取領獎信及本處發出的 7 張「學校工作人員證」	4. 入座安排： ➢ 按指示由帶位員引領參演隊員進入演藝廳觀眾席就座（見<u>附件六</u>《匯演場地座位表》）

- 未能以團體方式一次性進場的參演隊員（如協助看管樂器而直接由後台進入場地的隊員、多次出入場地或遲到的隊員）及其他人士（包括學校教職員、隨團家長、工作人員等）必須依照公眾人士的入場程序，每人各自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所二維碼，以及出示符合「疫苗通行證」的二維碼供場地掃描。
- 根據場地要求，凡進入觀眾席的參演隊員必須穿著校服，隨團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亦須配戴本處發出的「學校工作人員證」，以資識別。若隨團工作人員（包括家長義工）數量超過 7 位，有關人士必須購買門票方可進場。

▲ 參演隊伍必須預先核對二維碼及確保其有效性，以免延誤進場或因未能入場而無法參演。

iii. 貨車：

- 卸貨區車路入口位於元朗體育路，在元朗劇院與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之間（見下圖）。
- 由於卸貨區車位有限，貨車必須在指定時間到達，並按本處職員指示，搬運樂器到大型樂器存放區。**貨車卸下樂器後必須立即離開。**
- 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於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
- 演出完結後，**參演隊伍必須立即把所有樂器運離場地；現場不設樂器存放。**

- iv. 如安排旅遊巴士／貨車，請填妥附件七《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表格，並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二）** 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以便知會場地作出配合。



3. 樂器存放／舞台擺設

- 自攜輕便樂器必須擺放於觀眾席座位旁，切勿阻塞行人通道，並自行安排人手看管。
- 參演隊伍可使用本處提供的樂器及設備（見附件一第 7 項）。參演隊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本處提供的樂器只會擺放於舞台上，不會移返後台供參演隊員調音或練習之用。**
- 參演隊伍如自攜大型樂器，請於 **11 月 22 日（星期二）** 前把填妥的附件七表格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以便預留存放位置，另必須於自備樂器上作出記號，以資識別。
- 舞台上不設樂隊級台。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及／或參演隊員在演出前整理舞台及自行搬運和擺放自備樂器，**搬運時務必小心輕放，以免損毀場地設施。**本處工作人員可協助擺放椅子及譜架，但細節上的安排（如椅子間的距離），請參演隊伍工作人員及／或參演隊員自行調整。

4. 匯演程序

- i. 參演隊伍報到後，請參演隊員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通知及帶領，攜帶樂器及樂譜進入後台／調音室*，其餘物品可放置在觀眾席上，並交由隨隊工作人員看管，後台／調音室內不可存放物品。如有物品遺失，本處恕不負責。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ii. 參演隊伍一律由後台的左方（面向觀眾）直接進入舞台，演出後沿舞台左右兩側的梯級直接返回觀眾席座位。大型樂器則由舞台右方（面向觀眾）經後台撤離場地，由校方自行安排貨車運走。

5. 頒贈儀式及領獎安排

- i. 頒贈儀式為每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參演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ii. 參演隊伍請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3 日攜同領獎信正本及已蓋校印的授權書到本處香港區音樂中心（香港灣仔港灣道 2 號香港藝術中心 9 樓）領取獎項、獎狀及評分紙。

6. 門票

11 月 18 日起於城市售票網發售，票價\$60，全日制學生、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看護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士可獲半價優惠。小學 A 組及小學 B 組每人每次限購最多 2 張門票。門票數量有限，欲購從速，煩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安排。

票務查詢 3761 6661 / 信用卡電話購票 2111 5999 / 網上購票 www.urbtix.hk

流動購票應用程式



7. 其他

- i. 匯演進行期間，請保持肅靜。切勿在樂器存放區、後台及舞台兩側調音，以免影響表演者及觀眾。
- ii. 請參演隊伍負責人提醒參演隊員在匯演期間遵守秩序，並遵從本處職員指示。
- iii. 由於場地空間所限，請勿在報到前預先擺放樂器於場地內。
- iv. 匯演不設紙本節目單，電子節目單可於 12 月 13 日起於本處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mo/activities/musicactivities/hkymi/2022hkymi.html>) 下載。

8.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598 0801（趙先生）或 3842 7775（李小姐）查詢。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 （一）參演細則（更新版）
 - （二）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 （三）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 （四）承諾書
 - （五）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名單
 - （六）匯演場地座位表
 - （七）參演隊伍車輛安排及自備大型樂器清單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更新於 11 月 11 日)

1. 弦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2 月 13 及 14 日（星期二及三）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10 月 7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元朗劇院演藝廳

匯演會因應疫情發展及最新的防疫措施而臨時作出調整/ 臨時取消，參演隊伍必須密切留意本處網頁上的最新公布。

2. 匯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隊伍參加，詳情如下：

組別	演出人數 *	演出時限	演出樂曲 #
小學 A 組	15 至 40 人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 或之前出生
小學 B 組	15 至 40 人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 後出生
中學 A 組	15 至 40 人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 或之前出生
中學 B 組	15 至 40 人	10 分鐘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 後出生

* 演出人數不包括指揮。

i. 如作曲家不詳，或樂曲為混合曲，以編曲者出生年份為準。

ii. 參演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參演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指定要求。

iii.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

截止報名（9 月 16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4. 參與演出的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隊伍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參演隊伍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7 日以抽籤形式決定，10 月 7 日在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隊伍，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7.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隊伍提供譜架、指揮譜架、低音大提琴及鋼琴；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隊伍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隊伍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8. 各項匯演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金獎 (90 – 100 分)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9.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隊伍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隊伍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所有獎項由柏斯音樂基金會贊助。
10. **截止報名：9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
- 請於上述日期或以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
-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9月21日**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參演隊伍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10月14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回覆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的電郵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與本處聯絡。
- 於**10月14日後更改參演樂曲/樂章**的隊伍，只由評判團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2.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必須於**10月14日或之前**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
-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舞台擺設圖
13. 匯演當日，參演隊伍必須於匯演開始前把選奏樂曲的指揮總譜**一式三份**（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直接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團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隊伍將被取消參演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參演隊伍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4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已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演隊伍必須於頒贈儀式或每節匯演完畢後即場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4.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隊伍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5.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6. 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均採取若干防疫措施，並會因應香港政府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而有所變更，所有參演者及到場協助的學校所有人員必須留意及遵守有關的最新規定。詳細防疫安排稍後將再通知各參演隊伍，並以政府公布最新防疫安排為準。根據現時規例，所有入場人士必須：
- 全程佩戴口罩；
 - 利用手機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並持有效的「疫苗通行證」[#]，獲豁免人士除外~~◆~~[✖]〔未能出示符合**最新**要求的接種紀錄或豁免證明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場地〕；及
 - 於演出當日向音樂事務處報到登記時，遞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聲明**~~✖~~ **承諾書**
 - 「疫苗通行證」由**2022年8月9日**起已加入「紅碼」及「黃碼」，被區分為「紅碼」及「黃碼」的人士不准進入場地。
[#] 可瀏覽「疫苗通行證」專題網站（www.vaccinepass.gov.hk）以參閱最新版本的「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 12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但必須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
~~✖ 詳細安排會稍後通知各參演隊伍~~
17. 參演隊伍必須遵守上述所有規則，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團只給予評語而不頒發獎項及評分。
18.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查詢
電話：2598 0801 或 3842 7775
電郵：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sns@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及查詢）

匯演報到及出場序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中學 A 組】

匯演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開場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匯演地點： 元朗劇院演藝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報到時間及地點	
		大型樂器 (後台)	參演隊員 (地下大堂)
1	民生書院	9:20am	9:20am
2	聖保祿學校 (中學部)		
3	聖馬可中學		
4	英華女學校	9:40am	9:40am
5	港大同學會書院		
觀眾入場		10:15am	
匯演開始		10:30am	
匯演完結		12:15pm	

- 註： i. 參演隊員及貨車必須按上述時間**準時抵步**。
- ii. **卸貨區車路入口**位於元朗體育路，在元朗劇院與匡智元朗晨樂學校之間。
- iii.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大型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後台樂器。參演隊伍必須安排人手看管及搬運自備樂器，包括上落貨車及出入後台。
- iv. 第 1 至 3 隊演出的參演隊伍於入座及放下樂器盒後，本處職員會於開場前依次帶領團員進入後台範圍* 調音及準備出場。其餘參演隊伍請安坐觀眾席，直至本處職員另行通知及帶領進入後台/調音室準備。
- （* 除非由本處職員帶領，所有人士不得擅自進入後台或調音室。）
- v. 頒贈儀式為每節匯演的最後環節，請各隊伍選派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並於儀式進行前按本處職員指示到集合位置準備。
- vi. 本節匯演預計於 12:15pm 結束。

訪客資料記錄表 – 團體學生

到場日期及節目開場時間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12月13日（星期二）10:30am ☐ 12月13日（星期二）2:30pm ☐ 12月14日（星期三）10:30am ☐ 12月14日（星期三）2:30pm
設施	:	元朗劇院演藝廳
節目名稱	:	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租用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音樂事務處）
學校名稱	:	
學校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	
學校負責人聯絡電話	:	

訪客名單

編號	訪客姓名（全名）	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首四位數字或字母）	聯絡電話／監護人聯絡電話	到場時間	預計離場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編號	訪客姓名 (全名)	香港身份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首四位數字或字母)	聯絡電話／監護人聯絡電話	到場時間	預計離場時間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注意：

1. 除此表列出的團體學生外，學校所有其他人士進入元朗劇院前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處所的二維碼。學校負責人須填妥和核實此表格所載訪客資料並交予場地檢查人員。
2. 學校有責任檢視提交的表格是否已填妥。場地負責人亦需保存此表格在處所內31天以供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查核。
3. 收集個人資料人員須讓上述獲豁免人士知悉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4. 任何人明知而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根據香港法例即屬犯罪，可被檢控。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及進行違反相關法律的調查及檢控工作，以及鼓勵更廣泛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到訪地點的目的，你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提供予政府／機構／組織／人士，例如衛生署（包括衛生防護中心）、醫院管理局及獲授權的政府及執法人員等。政府授權人員基於上述目的方可查閱。個人資料不會被保存超過收集資料的目的所需的保存時間。有關資料如無需要繼續保存，將於31日後被銷毀。如你欲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個人資料，請與當值經理聯絡（電話：2476 1029）。你在此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所須的個人資料，元朗劇院獲授權人員有權拒絕你進入。

☐ 就本人所知及相信，此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

學校負責人簽名：

學校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必須在此方格內填上「✓」號

致：音樂事務處

承 諾 書

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 12月13日（星期二）10:30am

☐ 12月14日（星期三）10:30am

☐ 12月13日（星期二）2:30pm

☐ 12月14日（星期三）2:30pm

(請在以上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

本人／我們謹代表_____ (學校名稱) 保證我們已知悉並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元朗劇院有關預防傳染病傳播的規例與措施。此外，

1. 本人／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與所有因本校參加「2022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而進入元朗劇院的人士(包括參演隊員、指揮、學校教職員、家長義工、工作人員、學生等)確認：

- i. 進入場地時，這些人士沒有出現以下任何一項病徵：發燒、全身乏力、咳嗽、喉嚨痛、氣促或其他疑似流感的徵狀；
- ii. 這些人士並非「紅碼」或「黃碼」人士*；以及
- iii. 這些人士現時沒有接受強制檢疫或隔離*。

* 或有關人士已遵照及完成所有政府要求的最新強制檢疫和檢測安排。

2. 本人／我們確認，上述資料據本人／我們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3. 本人／我們承諾**收集**為上述所有人士的**聯絡資料**，需要時可供跟進。為保障個人健康及公共衛生，上述所有人士亦須遵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演場地 –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場地租用須知」最新版本所載內容。

4. 本人／我們亦承諾，在演出中**沒有**無法佩戴口罩表演的演出者。

5. 本人／我們明白，如未能作出以上安排，又或資料不實不確或誤導，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本校參演資格，本人／我們亦須承擔因資料不實不確或誤導而引致的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

學校負責人簽署：

學校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學校負責人職位：

聯絡電話：

日期：

此頁留空

演出者及工作人員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及時間： ☐ 12 月 13 日（星期二）10:30am
☐ 12 月 13 日（星期二）2:30pm
☐ 12 月 14 日（星期三）10:30am
☒ 12 月 14 日（星期三）2:30pm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_____ 設施： 演藝廳

節目名稱：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編號	姓名	負責工作*
例	陳大明	負責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編號	姓名	負責工作*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 例如：領隊、指揮、義工、搬運樂器、演出

合共：_____人

註：學校請自行收集工作人員及演出者的電話號碼以作聯絡之用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此頁留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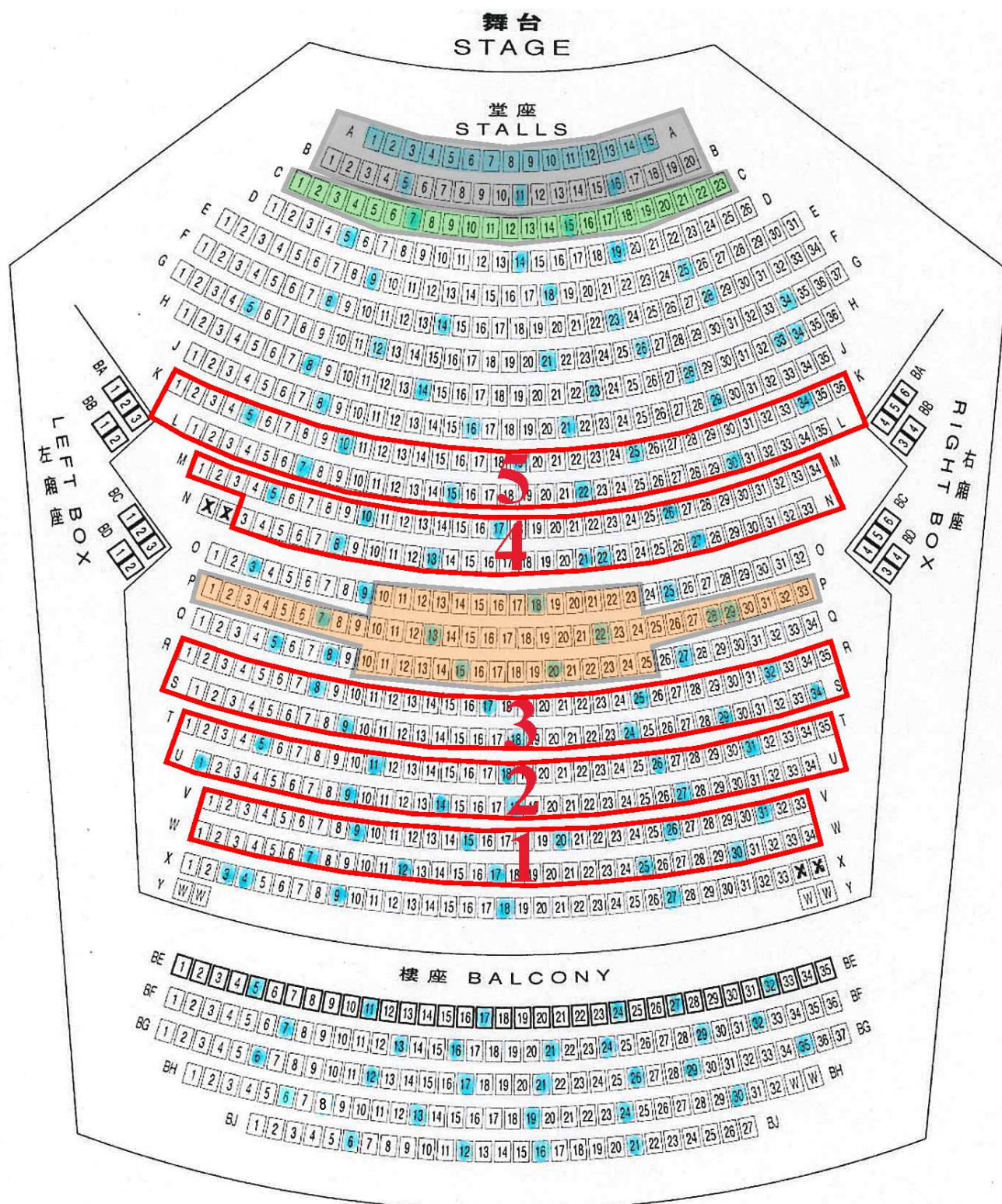
匯演場地座位表

[附件六]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中學 A 組】

14.12.2022 (星期三) 10:30am 元朗劇院演藝廳

出場序	學校名稱	出場序	學校名稱
1	民生書院	4	英華女學校
2	聖保祿學校 (中學部)	5	港大同學會書院
3	聖馬可中學		



電郵：hkymi-sns@lcsd.gov.hk
 致：音樂事務處香港區音樂中心
 活動及推廣組

參演隊伍車輛安排 及 自攜大型樂器清單

2022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 ☐ 12月13日（星期二）10:30pm
☐ 12月13日（星期二）2:30pm
☐ 12月14日（星期三）10:30am
☐ 12月14日（星期三）2:30pm

(請在以上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_____

參演隊伍將安排以下數量的旅遊巴士／貨車接載團員／運送樂器：

	車輛類別	數量
i.	旅遊巴士	
ii.	貨車	

另會於匯演當日存放以下自備大型樂器於後台樂器存放區（請列出樂器名稱及數量）：

	自攜大型樂器 [#]	數量
1		
2		
3		
4		
5		

- # 1. 由於後台空間有限，請參演隊伍盡量只擺放低音大提琴於後台樂器存放區，並安排一至兩位工作人員看管有關樂器。
 2. 為確保運輸流程順暢，請根據附件二所列的報到時間抵達場地。

參演隊伍負責人
 姓名：_____ 匯演當日緊急
 聯絡電話：_____

參演隊伍負責人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必須於 **11月22日（星期二）前** 把填妥表格電郵至音樂事務處。